

公司代號：659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10樓之1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7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12
附件四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附錄.....	36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10 樓之 1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董事會通過以 113 年度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60,942,700 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 2.8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發放完畢。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 二、113年度提撥稅前淨利5.7%，計新台幣7,688,000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2.2%，計新台幣2,937,750元為董事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擬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另依實務運作所需，爰新增營業登記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2,647,8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264,78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114年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近年來金融機構在主管機關要求下，無不努力於強化其資訊安全及提升其系統服務韌性，本公司也逐代強化其自行研製組裝的金融一體伺服器（Financial Appliance Server），今年新推出的二款第七代伺服器，不但提升了伺服器的整體效能及儲存空間，在穩定度及安全性上更是上了一層樓。當系統出現異常情況，完全可以在主管機關要求的三十分鐘內重新恢復服務。

在資訊安全部分，為因應量子電腦對傳統加解密方式的可能威脅，本公司優先同業引入後量子密碼解決方案，並於晶片設計廠商合作進行後量子加解密卡片的設計及製作，以達到資安國造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持續不斷精進成長及努力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在 ISO27001 國際認證基礎上，做到能確保客戶最佳產品體驗並提供穩固的承諾與保障；同時亦持續積極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期能強化優秀人才培育與傳承，未來致力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標竿，以期創造股東最大的獲益。

二、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86,333	675,833	(89,500)	(13.24)
營業毛利	247,231	295,013	(47,782)	(16.20)
本年度淨利	113,603	147,829	(34,226)	(23.15)
每股盈餘	5.04	6.08	(1.04)	(17.1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0.93%	32.22%	32.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70.16%	305.34%	28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04.40%	284.57%	316.38%
	速動比率 (%)	283.39%	268.28%	294.08%
	利息保障倍數 (次)	39.77	50.62	51.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3	2.67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50.34	136.84	135.95
	存貨週轉率 (次)	0.72	0.56	0.16
	平均銷貨日數	510.12	652.42	2275.7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03	2.31	3.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64	0.60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	10.74%	14.18%	12.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44%	20.59%	17.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8.26%	64.06%	57.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3.09%	82.25%	62.15%
	純益率	19.38%	21.87%	20.5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資安創新技術、金融支付專用平台及硬體設備（金融專用伺服器 Financial Appliance Server）的研發及相關應用，致力於符合國際標準與在地市場需求，以因應金融與製造業客戶資訊韌性之推動。

研究發展狀況主要分述如下：

1. HSM 支援 PQC 演算法與跨足國際市場
2. 金融支付專用平台最佳化
3. 完成新一代金融專用伺服器研製
4. 優化法報系統平台，產品更具競爭力

三、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外，並著墨於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等相關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方向亦隨著市場的需求，政策的改變持續的調整，自有產品品質和技術在質與量逐年都有明顯的成長，成為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現階段公司持續技術創新，並加強跨領域客戶的經營和推廣，致客戶範圍從銀行業擴大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及製造業等，另持續協助客戶加強異地備援等業務，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客製化之應用軟體、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既有產品功能，並以提供標準化產品為主要策略。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並搭配多元化的產品說明會及策略性銷售夥伴，將可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選擇，以期保持本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最大收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資安創新技術及硬體加解密設備（HSM）的研發，並成立一級研發中心，搶攻金融業及製造業資安需求。

短期目標：

1. 金融支付平台優化
2. 安控技術升級與國際化
3. 監理報表市佔率領先
4. 強化關聯企業銷售
5. PQC 加解密產品研發

中長期目標：

1. 加解密產品國際化
2. 智慧法遵策略聯盟
3. 硬體加解密設備全行業應用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局勢快速的轉變、大型系統供應商整併並提高售價，技術不斷更新進化以及國內外同業間削價競爭等問題。本公司將維持較高的研發比重，持續拉高技術門檻並提升內部管理效率，以捍衛利潤率。

延續去年，國內仍不斷有資訊業之間整併，大型資訊公司更有餘裕搶得商機，為避免日後競爭力趨居下風，除更積極布局新產品、新市場，亦積極尋求公司外部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

今後，無論大環境的順逆境，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長期策略方向，堅定前行。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普鴻資訊長期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帶領所有同仁及團隊攜手努力，為社會做出最大貢獻。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群國



會計主管 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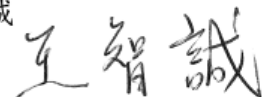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劉怡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普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5,601	16	\$ 142,22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455	9	81,09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37,003	4	33,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80,649	17	230,925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1,59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26,165	3	43,69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87	-	7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017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8,711	3	21,241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二)	10,461	1	12,9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33,956	3	33,20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6,695	56	598,441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7,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三)	132,252	12	129,68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三三)	285,393	27	291,28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195	1	16,3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三)	10,549	1	10,862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980	1	8,839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8,435	1	8,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285	-	1,0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15,506	1	7,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1,595	44	501,273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8,290	100	\$ 1,099,7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31,157	3	\$ 22,452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20,161	2	15,5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116,596	11	125,90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1,828	1	29,5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095	-	6,65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三)	7,079	1	7,0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05	-	3,0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021	18	210,299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三)	125,175	12	132,232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788	1	11,3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9	-	4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412	13	144,081	13		
2XXX	負債總計	330,433	31	354,380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一、二二、二八及二九)							
3110	普通股	212,913	20	212,913	19		
3140	預收股本	4,740	-	-	-		
3200	資本公積	241,773	23	230,40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90	6	46,6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84	12	144,85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274	18	191,488	18		
3400	其他權益	(15,101)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6,599	60	634,80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01,258	9	110,528	10		
3XXX	權益總計	737,857	69	745,334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68,290	100	\$ 1,099,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三二及三六）	\$ 586,333	100	\$ 675,83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五及三二）	<u>339,102</u>	<u>58</u>	<u>380,820</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247,231</u>	<u>42</u>	<u>295,01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9,893	6	50,894	8
6200	管理費用	82,063	14	82,9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516</u>	<u>4</u>	<u>24,77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472</u>	<u>24</u>	<u>158,62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02,759</u>	<u>18</u>	<u>136,38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二、二五及三 二）				
7100	利息收入	2,326	-	1,763	-
7010	其他收入	9,299	2	7,36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795	3	28,903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	-	(190)	-
7050	利息費用	(3,464)	(1)	(3,5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7,453</u>	<u>1</u>	<u>4,43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559</u>	<u>5</u>	<u>38,74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4,318	23	\$ 175,12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0,715</u>	<u>4</u>	<u>27,29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603</u>	<u>19</u>	<u>147,829</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u>	<u>-</u>	<u>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3</u>	<u>-</u>	<u>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636</u>	<u>19</u>	<u>\$ 147,901</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209	18	\$ 129,47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94</u>	<u>1</u>	<u>18,355</u>	<u>3</u>
8600		<u>\$ 113,603</u>	<u>19</u>	<u>\$ 147,829</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242	18	\$ 129,54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94</u>	<u>1</u>	<u>18,355</u>	<u>3</u>
8700		<u>\$ 113,636</u>	<u>19</u>	<u>\$ 147,901</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5.04</u>		<u>\$ 6.08</u>	
9850	稀 釋	<u>\$ 5.01</u>		<u>\$ 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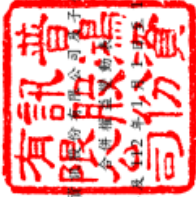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訊普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一、二、三、二八及二九)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一、 二八及二九)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 212,913	\$ 230,711	\$ 37,416	\$ 105,433	\$ 142,849	\$ -	\$ 586,473	\$ 104,392	\$ 690,865					
B1	-	-	9,219	(9,219)	-	-	-	-	-	-	-	-	-	
B5	-	-	-	(80,907)	(80,907)	-	(80,907)	-	(80,907)	-	-	(80,907)	-	
M7	-	(306)	-	-	-	-	(306)	-	(306)	-	-	(306)	-	
O1	-	-	-	-	-	-	-	-	-	-	-	1,333	1,027	
O1	-	-	-	-	-	-	-	-	-	-	-	(13,712)	(13,712)	
O1	-	-	-	-	-	-	-	-	-	-	-	160	160	
D1	-	-	-	129,474	129,474	-	129,474	-	129,474	-	-	18,355	147,829	
D3	-	-	-	72	72	-	72	-	72	-	-	-	72	
D5	-	-	-	129,546	129,546	-	129,546	-	129,546	-	-	18,355	147,901	
Z1	212,913	230,405	46,635	144,853	191,488	-	634,806	110,528	745,334					
B1	-	-	12,955	(12,955)	-	-	-	-	-	-	-	-	-	
B5	-	-	-	(106,456)	(106,456)	-	(106,456)	-	(106,456)	-	-	(106,456)	-	
N1	-	4,740	-	-	-	(15,101)	1,007	-	1,007	-	-	-	1,007	
O1	-	-	-	-	-	-	-	-	-	-	-	(15,281)	(15,281)	
O1	-	-	-	-	-	-	-	-	-	-	-	(383)	(383)	
D1	-	-	-	107,209	107,209	-	107,209	-	107,209	-	-	6,394	113,603	
D3	-	-	-	33	33	-	33	-	33	-	-	-	33	
D5	-	-	-	107,242	107,242	-	107,242	-	107,242	-	-	6,394	113,636	
Z1	212,913	241,773	59,590	132,684	192,274	(15,101)	636,599	101,258	737,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318	\$ 175,1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75	16,273
A20200	攤銷費用	3,942	4,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0,942)	(1,027)
A20900	利息費用	3,464	3,529
A21200	利息收入	(2,326)	(1,763)
A21300	股利收入	(4,115)	(2,1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4	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53)	(4,4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5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0	1,43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6)	(5,301)
A31125	合約資產	50,276	(28,284)
A31130	應收票據	(1,590)	-
A31150	應收帳款	17,528	(14,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
A31200	存 貨	(10,336)	431
A31230	預付款項	2,515	1,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1	(1,677)
A32125	合約負債	8,705	(1,886)
A32140	應付票據	(73)	-
A32150	應付帳款	4,608	7,4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71)	33,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8	5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867	182,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7	1,7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33	5,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8)	(3,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50)	(23,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099	163,0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3)	(\$ 1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6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3,1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9)	(6,4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52)	(14,0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94	8,3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9)	(4,843)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93</u>	<u>(69,5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	8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	(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6)	(7,0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3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09)	(6,649)
C04500	支付股利	(106,456)	(80,907)
C05500	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	1,0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281)	(13,712)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720)</u>	<u>(117,1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372	(23,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229</u>	<u>165,9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601</u>	<u>\$ 142,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劉怡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232		10	\$ 70,03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7,338		6	62,02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13,240		12	109,063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1,59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16,998		2	27,0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7		-	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8,711		3	21,18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九)	3,973		-	4,2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3,777		2	13,7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5,949		35	307,393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十)	287,017		31	298,90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十)	282,905		31	286,34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44		1	12,0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十)	10,549		1	10,8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750		-	3,9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85		-	1,0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4,533		1	1,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0,283		65	614,696		67
1XXX	資產總計	\$ 926,232		100	\$ 922,0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9,251		2	13,93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9,168		1	12,6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99,877		11	84,7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828		1	19,5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24		-	3,3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7,079		1	7,0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00		1	2,7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227		17	144,181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125,175		13	132,232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788		1	10,4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		-	4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406		14	143,102		15
2XXX	負債總計	289,633		31	287,283		31
	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	212,913		23	212,913		23
3140	預收股本	4,740		1	-		-
3200	資本公積	241,773		26	230,40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90		7	46,6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84		14	144,85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274		21	191,488		21
3400	其他權益	(15,101)		(2)	-		-
3XXX	權益總計	636,599		69	634,806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6,232		100	\$ 922,0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九）	\$ 455,341	100	\$ 471,8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九）	<u>258,592</u>	<u>57</u>	<u>273,831</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96,749</u>	<u>43</u>	<u>198,024</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313	6	36,444	8
6200	管理費用	58,856	13	54,56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61</u>	<u>3</u>	<u>16,55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930</u>	<u>22</u>	<u>107,56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十一、二三及二 九）				
7100	利息收入	360	-	259	-
7010	其他收入	8,151	2	4,53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593	2	20,429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	-	(83)	-
7050	利息費用	(3,394)	(1)	(3,4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6,908</u>	<u>4</u>	<u>34,374</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563</u>	<u>7</u>	<u>56,09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382	28	\$ 146,55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8,173</u>	<u>4</u>	<u>17,08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209</u>	<u>24</u>	<u>129,474</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u>	<u>-</u>	<u>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3</u>	<u>-</u>	<u>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242</u>	<u>24</u>	<u>\$ 129,546</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04</u>		<u>\$ 6.08</u>	
9850	稀 釋	<u>\$ 5.01</u>		<u>\$ 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留存盈餘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六)		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計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 212,913	\$ -	\$ -	\$ 230,711	\$ 37,416	\$ 105,433	\$ 142,849	\$ -	\$ 586,473
B1	-	-	-	-	-	(9,219)	-	-	-
B5	-	-	-	-	-	(80,907)	(80,907)	-	(80,907)
M7	-	-	-	(306)	-	-	-	-	(306)
D1	-	-	-	-	-	129,474	129,474	-	129,474
D3	-	-	-	-	-	72	72	-	72
D5	-	-	-	-	-	129,546	129,546	-	129,546
Z1	212,913	-	-	230,405	46,635	144,853	191,488	-	634,806
B1	-	-	-	-	-	(12,955)	-	-	-
B5	-	-	-	-	-	(106,456)	(106,456)	-	(106,456)
N1	-	4,740	-	11,368	-	-	-	(15,101)	1,007
D1	-	-	-	-	-	107,209	107,209	-	107,209
D3	-	-	-	-	-	33	33	-	33
D5	-	-	-	-	-	107,242	107,242	-	107,242
Z1	\$ 212,913	\$ 4,740	\$ -	\$ 241,773	\$ 59,590	\$ 132,684	\$ 192,274	\$ (15,101)	\$ 636,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382	\$ 146,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80	10,274
A20200	攤銷費用	1,813	2,1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4,652)	(3,421)
A20900	利息費用	3,394	3,418
A21200	利息收入	(360)	(259)
A21300	股利收入	(3,151)	(1,5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6,908)	(34,3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0	1,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335	(22,185)
A31125	合約資產	(4,177)	(8,051)
A31130	應收票據	(1,590)	-
A31150	應收帳款	10,060	(5,9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
A31200	存 貨	(10,393)	(6,279)
A31230	預付款項	281	1,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	(418)
A32125	合約負債	5,317	(4,373)
A32150	應付帳款	(3,515)	8,445
A32130	應付票據	(7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6)	27,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08</u>	<u>57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467	115,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	1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81	27,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78)	(\$ 3,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89)	(14,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312</u>	<u>126,4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0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	(5,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46)	(5,7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97	3,6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4)	(4,345)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04)</u>	<u>(12,1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	8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	(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6)	(7,0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80)	(3,378)
C04500	支付股利	(106,456)	(80,907)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108)</u>	<u>(101,2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00	13,0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032</u>	<u>56,9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232</u>	<u>\$ 70,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43,170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3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476,5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7,208,446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0%)	(10,724,182)
可供分配盈餘	121,960,8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8 元)	(60,942,7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5 元)	(32,647,88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8,370,231

【註】係以 114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1,765,250 股計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u>下</u>：</p> <p>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p> <p>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p> <p>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p> <p>十八、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u>左</u>、</p> <p>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十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p> <p>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p> <p>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p> <p>十八、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依據實務運作所需，爰新增營業登記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九、I701011就業服務業。</u></p> <p><u>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u>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分派予基層員工</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p>	<p>增修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附錄一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Provision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
- 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八、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另有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發行新股、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始，本公司所有員工皆得簽署「普鴻員工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1.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1.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1.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1.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1.1 條至第 11.5 條規定。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5.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斷訊之處理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1.4 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21.5 依第 21.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1.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1.8 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二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3、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611,830	9,337,840

二、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5,282,513	24.27%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2,652,906	12.19%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1,394,334	6.41%
獨立董事	鄭牧民	8,087	0.04%
獨立董事	王智誠	—	—
獨立董事	江金德	—	—
獨立董事	陳建文	—	—

註:停止過戶日為 114 年 3 月 24 日